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生祠镇人民政府、靖江市生祠镇大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粮食仓储用房建设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粮食仓储用房建设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筑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53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12404.1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筑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